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安裝軟體及派送規範

2025/03/05 資訊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此規範旨在確保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內軟體的有效使用與管理，並規範其安裝與派送流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由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管理的所有電腦教室。

第三條 軟體安裝程序及規範

- 一、資訊中心負責維護與更新電腦教室內所使用的軟體。
- 二、任何額外的軟體安裝或更新需求，必須經資訊中心審核並批准後方可實施。
- 三、未經資訊中心批准，禁止用戶在教室的電腦上自行安裝軟體。
- 四、請確保所有軟體均須具備合法使用、合法教學之授權，嚴禁安裝盜版、試用版、未經授權的軟體，並請填寫及簽署安裝軟體聲明書。

第四條 軟體派送規範

- 一、資訊中心將於每年寒、暑假公告軟體安裝派送時間，有預設安裝以外的授課軟體需求之教師請於期間內由教師本人或助理於約定之時間至授課教室內安裝所需軟體於指定的電腦，完成後將由資訊中心人員進行軟體派送。
- 二、如於學期間有預設安裝以外的授課軟體需求，須於本中心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且該派送教室有空堂時段半天以上之時間可供派送，並由教師本人或助理於約定之時間至授課教室內安裝所需軟體於指定的電腦，完成後將由資訊中心人員進行軟體派送。
如學期間無符合上述時間可進行安裝及派送，則請教師於每次課堂上引導學生自行安裝。

第五條 維護與技術支援

- 一、資訊中心將為電腦教室內已安裝軟體之電腦設備提供維護。
- 二、本校授權以外的授課軟體，資訊中心不提供技術支援。
- 三、資訊中心將定期安排軟體更新與維護及移除非使用期限內之軟體，確保系統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第六條 用戶責任

- 一、用戶須遵守學校的軟體使用政策，並禁止進行未經授權的軟體安裝行為。
- 二、違反本規範及聲明的行為而導致任何法律問題，將依據學校的相關政策進行處分，並請用戶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第七條 審查與修訂

本規範將定期進行審查與修訂，以適應技術發展並確保符合學校政策的要求。